

证券代码：836847

证券简称：黄河水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847	黄河水	2020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张目强、黄桃桃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 1800 号 7 栋，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制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落实最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制订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4）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决定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，委托人证券账户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。

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营业执照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：2020 年 5 月 11 日 8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 1800 号 7 栋，三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555-2619775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、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